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2020年第6期(总第50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目 录

动态信息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理事会召开第54次例会 2
- CPVO 行政理事会选举 2020-2023 年度新任主席和副主席 5
-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为申请人提供新搜索工具 . 7
- EUFORGEN 开展森林遗传资源管理意愿调查 7
- 全球种子库在疫情期间仍然接收种子存放 8
- 首届线上 EPO 专利信息大会标志着专利知识新时代的开始 . . 10

政策探讨

- 知识产权、创新、获取和新冠疫情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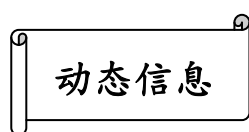
研究综述

- 欧盟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概况 15

统计分析

- 榛子相关专利分析研究 17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数据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理事会召开第 54 次例会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网站报道，2020 年 10 月 30 日 UPOV 理事会第 54 次例会召开 (会议以线上方式召开)。理事会在会上，或在会前通过通讯方式对以下事项做出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1) **任命 UPOV 秘书长。**理事会任命 Daren Tang 先生为 UPOV 秘书长，任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延长 UPOV 副秘书长的任期。**理事会决定将 UPOV 副秘书长 Peter Butto 先生的任期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举办会议。**理事会同意在 2021 年 UPOV 大会的那一周组织开展植物育种和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政策研讨会。UPOV 行政和法律委员会 (CAJ) 同意向理事会提议在 2021 年上半年组织一次研讨会，以交流有关收获材料和未经授权使用繁殖材料的问题。

4) **常见问题解答 (FAQ)。**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UPOV 制度如

何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常见问题解答。

5) 审议通过相关文件材料。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文件材料的修订： a) UPOV 财务规章制度 (UPOV/INF/4); b) 可交换软件(修订版) (UPOV/INF/16); c) 联盟成员使用的软件和设备 (UPOV/INF/22); d) DUS 测试方面的经验与合作, 第 6 部分: UPOV 技术审查报告和 UPOV 品种报告 (TGP/5); e) 测试指南的制定 (TGP/7); f) UPOV 文档中使用的术语表 (TGP/14); g) DUS 测试中生物化学和分子标记使用指南 (TGP/15)。所有审议通过的文件材料均可在 UPOV 网站上获取。

6) 选举技术工作组新主席。理事会选举以下人员为相关技术工作组主席, 任期 3 年, 至理事会 2023 年第 57 届例会结束。 a) 加拿大 Renée Cloutier 女士为农作物技术工作组 (TWA) 主席; b) 新西兰 Christopher Barnaby 先生为水果技术工作组 (TWF) 主席; c) 加拿大 Ashley Balchin 女士为观赏植物与树木技术工作组 (TWO) 主席; d) 荷兰 Marian van Leeuwen 女士为蔬菜技术工作组 (TWP) 主席; e) 德国 Beate Rücker 女士为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技术工作组 (BMT) 主席。

7) 设立测试方法和技术工作组 (TWM)。理事会批准测试方法和技术工作组 (TWM) 的设立及其职权范围, 其职责范围包括自动化与计算机程序技术工作组 (TWC) 以及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技术工作组 (BMT) 的工作, 并选举德国 Beate Rücker 女士作为测试方法和技术工作组 (TWM) 主席, 任期 3 年, 至 2023 年 UPOV 理事会第 57 届例会结束。

8) 植物新品种审查合作。2020 年, UPOV 成员之间达成 DUS 测试合作的植物属种共计 2 071 个, 比 2019 年 (2 016 个) 增长了 3%。

9) 金奖授予。理事会秘书长代表理事会授予 UPOV 前秘书长 Francis Gurry 先生 UPOV 金奖, 表彰其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作为 UPOV 秘书长对 UPOV 做出的杰出贡献。

10) 植物新品种统计。植物新品种申请量由 2018 年的 19 681

件增长至 2019 年的 21 265 件,增长了 8%。植物新品种授权量由 2018 年的 13 274 件增长至 2019 年的 14 688 件,增长了 11%。截至 2019 年仍然有效的授权植物新品种总量为 139 968 件,比 2018 年(130 849 件)增长了 7%。植物新品种保护统计的详细情况见表 1-3。(马文君)

表 1 植物新品种申请量排名前 10 位的 UPOV 成员

排名	2009 年		2018 年		2019 年	
	UPOV 成员	申请量/件	UPOV 成员	申请量/件	UPOV 成员	申请量/件
1	欧盟	2 764	中国	5 760	中国	7 834
2	乌克兰	1 545	欧盟	3 554	欧盟	3 525
3	美国	1 461	美国	1 609	美国	1 590
4	日本	1 138	乌克兰	1 225	乌克兰	1 238
5	中国	1 059	日本	880	日本	822
6	荷兰	700	荷兰	792	荷兰	767
7	韩国	547	俄罗斯	780	俄罗斯	765
8	俄罗斯	527	韩国	765	韩国	695
9	澳大利亚	363	澳大利亚	384	阿根廷	377
10	阿根廷	327	巴西	330	加拿大	366

表 2 植物新品种授权量排名前 10 位的 UPOV 成员

排名	2009 年		2018 年		2019 年	
	UPOV 成员	授权量/件	UPOV 成员	授权量/件	UPOV 成员	授权量/件
1	欧盟	2 589	欧盟	2 757	欧盟	3 188
2	日本	1 501	中国	2 395	中国	2 727
3	美国	1 308	美国	1 424	美国	1 785
4	中国	996	乌克兰	1 021	乌克兰	1 188
5	俄罗斯	564	日本	758	俄罗斯	796
6	荷兰	503	荷兰	713	荷兰	621
7	韩国	399	韩国	574	日本	591
8	乌克兰	285	俄罗斯	544	韩国	522
9	澳大利亚	282	墨西哥	295	巴西	328
10	加拿大	264	巴西	270	澳大利亚	278

表 3 植物新品种申请量排名前 20 位的育种人国家

排名	2009 年		2018 年		2019 年	
	育种人国家	申请量/件	育种人国家	申请量/件	育种人国家	申请量/件
1	荷兰	2 217	中国	5 254	中国	7 363

2	美国	1 673	荷兰	3 526	荷兰	3 207
3	德国	1 152	美国	2 306	美国	2 314
4	日本	1 072	法国	1 030	法国	1 035
5	中国	959	德国	1 012	德国	986
6	法国	842	日本	898	日本	741
7	乌克兰	770	俄罗斯	626	韩国	612
8	韩国	510	韩国	603	俄罗斯	582
9	俄罗斯	461	乌克兰	452	乌克兰	474
10	瑞士	336	瑞士	343	瑞士	403
11	阿根廷	301	澳大利亚	336	西班牙	342
12	澳大利亚	300	西班牙	335	澳大利亚	325
13	丹麦	198	阿根廷	268	阿根廷	235
14	英国	192	英国	236	英国	232
15	意大利	169	意大利	229	意大利	231
16	西班牙	167	巴西	213	以色列	218
17	巴西	157	越南	195	巴西	202
18	新西兰	138	丹麦	171	丹麦	176
19	比利时	132	以色列	149	土耳其	156
20	以色列	127	加拿大	128	比利时	141

CPVO 行政理事会选举 2020-2023 年度新任主席和副主席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网站 2020 年 10 月 9 日报道, 2020 年 9 月 30 日 CPVO 行政理事会召开。这是自 1995 年 CPVO 成立以来第一次以完全线上方式召开 CPVO 行政理事会。

会议期间, CPVO 行政理事会选举出了 2020-2023 年度的新任主席和副主席。新任主席是来自于荷兰的 Marien Valstar 先生, 曾任 CPVO 行政理事会副主席。新任副主席是来自于西班牙的 José Antonio Sobrino Maté博士。他们的任期均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

CPVO 主任 Martin Ekvad 表示 “Marien Valstar 当选 CPVO 行政理事会主席真是个好消息, 他是一位受人尊敬的植物政策专家, 在植物新品种权及其相关领域, 如种子、植物繁殖材料等方面都有深入了

解”。“Marien 先生代表荷兰参加了各种国际论坛，目前还是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理事会主席。毫无疑问，对于欧洲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全球范围内关于欧盟植物新品种权制度的认可工作来说，Marien 的经验将是 CPVO 非常宝贵的资产”。

Martin Ekvad 表示“来自西班牙的 José Antonio Sobrino Maté 当选为 CPVO 行政理事会新的副主席，同样也是一个好消息。他长期负责西班牙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而且西班牙是欧盟开展育种活动的重要国家”。“西班牙在新植物品种测试方面的专业性得到了全世界的认可，西班牙政府受 CPVO 委托，在遍布全国的十几个测试机构中测试了许多农作物、蔬菜和水果新品种。此外，西班牙的瓦伦西亚在测试柑橘新品种方面拥有独家能力和委托权”。

新任主席 Marien Valstar 表示：“我很荣幸当选行政理事会主席，这将使我能够与 CPVO 密切合作，支持植物新品种的创新工作。我来自一个有着悠久植物育种历史的国家，清楚这一领域的投资可以给社会带来的好处，我希望能够以主席的身份为欧盟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构建做出贡献”。

CPVO 期待着与新的行政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紧密合作。CPVO 主任和同事们在在此也对前主席、保加利亚的 Bistra Pavlovska 女士的出色工作和合作表示衷心感谢。

行政理事会是 CPVO 的预算管理机构，它负责监督 CPVO 的活动、就主任的任职做出决定、就 CPVO 负责事项的一般准则进行审议、为 CPVO 管理提供咨询建议、向欧盟委员会提交有关欧盟植物新品种权法律法规修订的提案，并可发布 CPVO 工作方法指南。CPVO 行政理事会是根据 1994 年 7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第 2100/94 号关于欧盟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条例设立的，通常每年举行 2 次会议。CPVO 行政理事会是由每个成员国的 1 名代表和欧洲委员会及其候补成员的 1 名代表组成。

（马牧源）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CPVO) 为申请人提供新搜索工具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CPVO) 网站 2020 年 10 月 19 日报道, CPVO 推出了一个新的在线搜索工具 (<https://public.plantvaries.eu/publication>), 用户可以查询 CPVO 委托开展 DUS 测试的技术审查机构要求的每个品种的植物材料提交要求以及提交截止日期等相关信息。

该搜索工具将 CPVO 原有的《S2/S3 出版物》(S2/S3 Publication) 实现了在线查询。根据目前受 CPVO 委托进行 DUS 技术审查的测试机构的要求, 申请人可以利用《S2/S3 出版物》获取有关申请截止日期和每种植物材料提交要求等相关信息。如果某植物品种在欧盟没有受 CPVO 委托进行 DUS 技术审查的测试机构, 则该出版物中提供了第三国合作机构的相关信息。

该搜索工具可以根据植物品种、检测机构、国家等信息进行查询。此外, 用户还可以同时对多个品种进行检索, 并将所有相关数据导出。该搜索工具的数据库每日更新。此外, 每年 (2 月中旬) 还会将该出版物的内容进行摘录并以 PDF 格式发布在 CPVO 的网站上。(马牧源)

EUFORGEN 开展森林遗传资源管理意愿调查

欧盟森林遗传资源计划 (EUFORGEN) 网站 2020 年 10 月 5 日报道, 遗传多样性管理对于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至关重要。但是, 很少有研究调查欧洲森林所有者和管理者是否愿意将积极管理森林遗传资源 (FGR) 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欧盟资助的欧洲森林遗传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优化项目 (GenTree) 最近发表

的一项研究结果表明，尽管管理人员普遍赞成森林遗传资源利用，但调整其造林策略以应对气候变化的风险仍然是一个挑战。

树种选择被广泛认为是直接影响森林生态系统抵御气候变化能力的关键所在。此外，管理人员还可以将树种选择策略与其他策略结合起来，如再生方法以及植物材料的地理起源和遗传组成。尽管应对气候变化的造林策略很多，但森林管理人员对此持何态度呢？

为了找出答案，GenTree 项目组对 15 个欧洲国家的 200 多名森林所有者和管理者进行了一项调查，询问他们对森林生态系统主要威胁的看法、他们对森林遗产资源的了解以及他们对积极管理这些资源以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力的态度。

被调查者认为，病虫害是森林的最大威胁。被调查者认为，他们意识到应管理好森林遗传资源的潜力，并且要重视种植材料的地理来源和质量。总体来看，被调查者赞成使用种植地以外的森林繁殖材料，以更好地适应未来的气候变化。然而，与非本地材料相比，无论是否经过改良，被调查者对本地来源的森林繁殖材料都有更强烈的偏爱。

调查结果表明，森林所有者和管理者在了解森林遗传资源管理对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潜在价值方面还需要得到帮助，从而促进他们采取适应性措施。此外，我们还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了解欧洲森林所有者和管理者的看法和动机，从而给他们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周树琴）

全球种子库在疫情期间仍然接收种子存放

北欧遗传资源中心(NordGen)网站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报道，尽管全球爆发新冠疫情，但是北欧遗传资源中心的工作人员仍定期去斯瓦

尔巴特群岛（Svalbard）将种子存放到全球种子库中，以保护对我们未来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作物多样性。这次，我们将来自 8 个不同基因库的 45 箱装 1.5 万份种子样品存放到全球种子库中，以进行长期保管。

目前，斯瓦尔巴群岛正在进入极夜现象。幸运的是，种子库提供了人造光，在存放种子时可以为北欧遗传资源中心的种子库协调员 ÅsmundAsdal 进行照明。ÅsmundAsdal 说，“尽管大流行带来了挑战，但是基因库仍然继续向全球种子库发送种子副本，这很令人惊喜。这表明了他们为保护农作物多样性而做出的承诺，这是我们使农业适应未来的需要”。

这些样本来自韩国、肯尼亚、赞比亚、科特迪瓦、尼日利亚、波兰和泰国，共有 45 箱。其中，许多箱是从韩国国家农业生物多样性中心的韩国农村发展局（RDA）基因库送来的，这是他们第 2 次存放种子。RDA 基因库收集了 1 599 个物种的 23.7 万份种质资源，其中大约 75%是粮食作物。基因库中约 10%的种质资源将在全球种子库得到备份。

斯瓦尔巴特群岛全球种子库建在山体内部，共有 3 个储藏室，目前只有中间的储藏室投入使用，当中间的储藏室储存超过 100 万份样本后，就会开始启用第 2 储藏室。在 10 月份的存放中，来自以下基因库的种子被保存在种子库中：非洲水稻中心（AfricaRice）的非洲水稻生物多样性中心、泰国的猜帕塔纳基金会（Chaipattana）、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植物遗传资源中心（SPGRC）、泰国国家水稻遗传资源种子储存实验室（NRSSL）、波兰国家植物遗传资源中心（IHAR）、世界混农林业中心（ICRAF）、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IITA）。

斯瓦尔巴特群岛全球种子库为储存世界基因库中的农作物多样性提供了备份设施。它由挪威建造并拥有，由挪威农业和食品部、北欧遗传资源中心以及全球农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合作运营。（周树琴）

首届线上 EPO 专利信息大会标志着专利知识新时代的开始

欧洲专利局 (EPO) 网站 2020 年 11 月 5 日报道, 第 30 届 EPO 专利信息年会于昨日闭幕, 这是该会历史上的首次线上会议。来自 38 个国家的约 300 名代表参加, 包括专利检索者、专利局专家和商业专利信息服务提供商, 他们参加了一系列互动演示和讨论。为期 2 天的活动最初计划在爱沙尼亚首都塔林举行, 但鉴于新冠疫情, 会议改成在线形式。

在欢迎致辞中, EPO 局长 António Campinos 宣布了会议的新变化。从 2021 年开始, 专利局将组织一个新的“专利知识周”, 以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并进一步关注与专利知识相关的主题。局长还谈到了知识产权在推动新冠疫情恢复中的作用: “创新不仅将找到应对这一流行病的解决方案, 还将推动经济增长, 摆脱后疫情时期的经济衰退。当今, 诸多事情都依赖于创新, 其利害关系从未如此之大”。

今年活动的另一个关键主题是人工智能 (AI)。多个会议部分强调了这项技术对专利制度的影响, 并分享了人工智能相关数据的检索和分析经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知识产权信息官 Irene Kitsara 详细介绍了其 2019 年人工智能技术趋势报告中的一些发现, 包括他们在开发人工智能分类法方面的经验, 以及从搜索人工智能相关专利中获得的其他重要经验。

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已经实施了一系列应对新冠疫情的措施。会上, 大家探讨了最佳方案, EPO 强调了自己的一些举措, 包括最近发布的面向科学和临床研究人员的免费在线资源包, 其包含有针对性检索、专利统计数据 and 可下载的数据表。

会议其他主题还包括法律技术解决方案的最新趋势、增强的专利数据以及新的 ISO 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 对创新管理的专利搜索影响等。

(周树琴)

知识产权、创新、获取和新冠疫情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WIPO Magazine）2020年6月第2期刊登了WIPO总干事Francis Gurry《知识产权、创新、获取和新冠疫情》一文，其主要内容如下。

面对新冠疫情，各国政府在现阶段的政策重点是对疫苗生产和治疗方法的科研创新予以支持。在获取方面，首要任务是明确获取障碍。当前在疫苗和治疗方法存在诸多获取障碍，例如重要医疗用品或设备的生产能力不足、相关物资和设备跨境运输障碍、进口关税、内部运输和交付机制不畅、缺乏适当的卫生系统和基础设施。这些障碍需要政府解决。

1. 促进创新与创意内容的获取

如果创新产生了成果，但各国却无法以适当且可承受的条件获取这些创新成果，那么知识产权也可能构成获取障碍。在这个方面，国家和国际2个层面都有规定，以便在知识产权构成阻碍的情况下促进创新成果的获取。在文化与创意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存在例外和限制，以便于在某些情况下和某些条件下获取书籍、出版物和其他创造性内容。这类创造性内容在数据、信息和知识的传播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应对新冠危机时，例外和限制的使用应针对已证明的获取障碍，并仅限于在危机期间补救任何此类获取障碍的目的。当然也应当注意到，在危机期间，世界各地的许多权利持有者已经通过创新许可和其他措施采取自愿行动，为人们提供了大量免费获取内容。

2. 知识产权是创新的驱动力

在科技进步日益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今天，知识产权发挥着越来越

越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的主要作用之一是提供激励机制，鼓励创新，并为从发明到商业产品或服务的阶段提供保护。同样，在创意产业中，知识产权是商业模式的核心，它可奖励和促进作者、作曲家、表演者、出版商、音乐和视听制作人、广播公司和传播者（如图书馆或各种电子发行平台）之间的联系和交易。

3. 平衡利益冲突

运转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寻求在围绕技术和商业创新以及文化创意的各种相互竞争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在技术领域，这些利益既包括初创企业、公共和私营的研发机构、大学和企业的利益，也包括公共或私营金融支持者和公众——那些最终都因创新而获益的所有人的利益。在创意产业领域，各种利益关系包括作家，记者，作曲家，摄影师，视觉艺术家，音乐家，演员，出版商，音乐和视听制作人，媒体，视频游戏创作者、开发商和制作人，广播公司，图书馆，档案馆，音乐和视频平台以及消费大众。

4. 知识产权政策措施

新冠疫情正在全世界范围内造成广泛而深刻的痛苦和伤害。各国政府为防治这一流行病、减少伤痛并制止病毒进一步扩散而采取了相关措施，但伴随这些措施也产生了一定的副作用——对经济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而经济的压力又反过来给人们造成广泛的伤害。在国际和国家 2 个层面的知识产权制度中用于管理和减缓紧急情况 and 灾难的政策措施包括：强制许可和对重要医疗用品及药品所包含的专利技术的许可；与文化和教育工作有关的例外情况的使用，以确保重要数据、信息、知识的获取，遏制病毒，减少病毒对人类造成的伤害，并使学校等受到干扰的机构能够继续以远程或虚拟方式继续运转。

5. 自愿行动和其他经济政策措施

政府的政策措施还应考虑到，在新冠疫情期间许多组织、公司和其他权利持有人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正在采取的许多自愿行动。A) 在技术领域，这些自愿行为包括创新许可、公开科学数据供免费使用、

公开关键设备（如呼吸机）的技术规格以使其他企业能够制造生产、以及放弃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执行某些专利权。B) 在文化领域，许多权利人已采取措施，使学校，图书馆，研究机构和公众容易获得其作品，包括：创新许可，免费获取与 SARS-CoV-2(导致 COVID-19 的毒株) 相关的研究成果，免费获取疫情相关的报纸和媒体文章，免费获取众多教育文本，免费获取许多教科书、在线学习平台和电子书，以及免费传播音乐会、歌剧和其他文化作品。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措施和自愿行动包括生产能力应急征用，对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采取公共采购、注入资本和信贷宽松等，以确保在全球经济衰退期间急需的创新得以生存。

6. 创新势在必行

新冠疫情正在以极快的速度蔓延，与其相关的信息也正以同样的速度变化发展或变得可用。在现阶段，主要的政策挑战是鼓励疫苗研发或治疗诊疗方法相关的创新，以及鼓励危机管理方面的创新，如基于病毒及其感染模式的数据开发追踪应用程序，或改进呼吸机和其他重要医疗设备的制造能力和性能。各国政府首先要从健康、人类福祉和安全的角度查明有效管理危机的障碍，并解决这些障碍。这些障碍包括缺乏必要的医疗设备；医疗用品和设备的移动与运输障碍；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缺乏相应的卫生工作人员；缺乏宽带接入；以及缺乏足够的卫生系统和卫生基础设施。创新的生态系统极其复杂，包含许多不同国家和市场参与者以及许多不同的政策、规划和任务。鉴于新冠疫情对人类健康、福祉以及经济生产和经济效益的巨大影响，全球需要共同考虑所有可用的创新战略、激励措施和激励制度，以寻求疫苗、治疗和治愈方法。如果只关注单一的战略或解决方案，或者过于简化创新系统的复杂性，那将是对创新复杂性的误读。

7. 政府和市场参与者如何加强创新

政府和市场参与者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来提高创新绩效，尤其是创新成果，这些成果将有助于缓解新冠疫情危机并最终解决该问题。世

世界各地的许多个人、机构和企业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不懈努力。自从世界开始了解 SARS-Cov-2 以来，全球有超过 360 个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以寻找潜在的治疗方法。要想获得成功，就需要采取所有可用的政策措施和商业实践，包括增加公共研究经费、加强科学合作和科研成果分享、建立公司伙伴关系以及利用市场激励措施以吸引相关创新研究的投资。

8. WIPO: 为国际社会服务

WIPO 可以向所有成员国提供咨询与帮助，包括创新政策、有针对性地使用例外与限制、当知识产权确实形成障碍的情况下适当使用灵活性、以及为减轻新冠疫情造成的损害而进行的知识产权法规修订。当有证据表明知识产权确实是获取障碍时，则应针对危机和获取不足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应以寻求减轻痛苦作为第一要务，但在实施过程中仍要关注发明者、作者、创作者、表现者、初创企业和其他文化技术领域的经济主体的需要，这些人因为采取隔离、封禁等必要遏制病毒传播措施而倍感苦恼。在我们努力摆脱危机并恢复经济和社会运转的过程中，这些经济主体对于恢复经济和社会福祉至关重要。

9. 支持疫情时期的创新挑战

WIPO 为应对创新挑战已采取的措施包括：1) 设立一个信息交换或政策追踪机构，提供各国知识产权局为促进创新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2) 提供全球专利数据库 PATENTSCOPE，该数据库拥有超过 8000 万项技术披露，并提供多语种搜索、自动翻译系统以及专门开发的新冠病毒搜索和检索工具，旨在增强新冠病毒检测、预防或治疗相关专利中技术信息的获取。3) 与科学、医疗和技术出版商“创新研究与开发获取”(ARDI)建立伙伴关系，从而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地非盈利机构提供主要科学技术期刊的免费在线访问，并使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机构的获取成本最小。4) 在全世界建立大约 900 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研究人员提供专利、科学数据、出版物和辅助设施。 (马牧源)

欧盟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概况

2019年1月国际可持续发展法中心(CISDL)发布报告《名古屋议定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比较研究: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相互关系》。该报告包括9个章节的内容,其中第6部分第2节关于欧盟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情况,其主要内容如下。

欧共体(2009年起改为欧盟)于2004年批准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植物条约》),并制定了几个实施条例。现在欧盟的所有成员国都是《植物条约》的缔约方。欧共体对《植物条约》的解释文件说,经过创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其基因部分或基因组,在满足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以成为知识产权的主体。

欧盟在批准《植物条约》后不久便通过了《理事会第870/2004号条例》,批准了一项欧盟农业遗传资源保存、鉴定、收集和利用计划,随后便制定了欧共体2004-2006社区计划,在欧共体的层面上促进成员国保存、鉴定、收集和利用农业遗传资源的工作。该计划实施的4项有针对性的行动是:1)促进农业基因资源的异地及原地保存、鉴定、收集及利用;2)以网络为基础,在欧洲建立一个分散的、长期的和方便获取的就地保存遗传资源库,包括就地/农场的遗传资源保存活动;3)以网络为基础,在欧洲建立一个分散的、长期的和方便获取的异地保藏(基因库)和现有的就地设施(资源)以及现有或正在根据国家贮存库编制的数据库;4)促进各成员国主管部门之间定期交流科技信息,特别是关于现有遗传资源的来源和个体特征的信息。这些行动的目标是促进信息交流、改善欧共体和跨国的农业遗传资源保

存、鉴定、收集和利用行动和规划。

负责计划效果评估的专家组建议，由于该计划的受益者主要是研究机构，后续计划主要目标应是使农业遗传资源在实际中得到适当利用，并且要更加注重最终使用者的参与。在 2012 年计划结束后，欧盟委员会建议将行动纳入欧盟农村发展政策以及研究与创新政策，即“欧洲创新伙伴关系”和“2020 研究与创新框架地平线”。欧盟委员会还提议对欧盟植物繁殖材料立法进行修订，旨在促进传统品种和一致性较差的品种进入市场。但该提议在 2014 年被欧洲议会否决。欧盟委员会在 2015 年撤回了它的提议，至今也没有提出新的提议。

为了规范欧盟的种子贸易，《理事会第 2002/55 号指令》规定了将植物品种纳入农业植物品种公共目录的条件。该目录中列举了允许在所有欧盟成员国的领土上商业化的植物名单。该指令要求“在不违反理事会关于农业遗传资源保存、鉴定、收集和利用的第 1467/94 号条例的前提下，从植物遗传资源就地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角度出发，种植和销售特定产地有基因流失威胁的传统植物和没有商业性生产价值但属于在特定条件下生长的植物”。为此目的，理事会制定了配套的《2008/62/EC 指令》和《2009/145/EC 指令》。

《2008/62/EC 指令》克减了《2002/55 号指令》有关通过种植和销售进行植物遗传资源原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规定，允许成员国在其国家目录中接受自然适应当地和区域条件并受到遗传侵蚀威胁的品种，但要满足某些要求，这些品种在共同目录中被称为保护品种。成员国还必须确保在其原产地保留一份保护品种，并确保该品种的种子仅在原产地生产（受特定环境问题的影响）。

《2009/145/EC 指令》也克减了《2002/55 号指令》有关通过种植和销售进行植物遗传资源原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规定，允许成员国在其国家目录中接受受到基因流失威胁的蔬菜品种，以及上述目录中所列没有商业性生产价值但是在特定条件下生长的植物品种以及种子。与《2008/62/EC 指令》的要求一样，这些品种的保存必须有

利于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成员国也必须确保在其原产地保留一份保护品种，并确保该品种的种子仅在原产地生产。

有关《植物条约》的另一项法规《欧盟第 2010/60/EU 号指令》允许成员国“将各种各样的属、种及相关亚种打包在一起进行授权销售，用于通过保护遗传资源来保护自然环境……”，称为保护品种集合。当保护品种集合获得授权时，成员国必须确定该集合的原产地。只要满足与直接收获的保护品种集合或农作物保护品种集合有关的各种要求，成员国才可以授权在其原产地销售保护品种集合。

接收获的保护品种集合满足授权销售的条件包括：品种来自原产地的保藏机构；在生产商申请之前 40 年内没有播种过；集合中的种及相关亚种属于保藏地栖息地类型的典型物种，并且作为品种集合的组成部分，在保护遗传资源方面对保护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足以重建保藏地的生境类型。

农作物保护品种集合满足授权销售的条件包括：品种来自原产地的保藏机构；在生产商申请之前 40 年内没有播种过；集合中的种及相关亚种属于保藏地栖息地类型的典型物种，并且作为品种集合的组成部分，在保护遗传资源方面对保护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周吉仲）

统计分析

榛子相关专利分析研究

榛子 (*Corylus heterophylla*) 为桦木科榛属植物，多年生落叶灌木或乔木，与核桃、杏仁、腰果并称世界“四大坚果”，是我国重要油料树种之一，主要分布于我国东北、华北及陕西、甘肃和新疆等地，遍及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土耳其是世界榛子主要生产国，

榛子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三分之二，榛子产品占该国外贸销售额的12%，其次意大利、西班牙和美国也是主要的榛子生产国。当前我国正在大力促进榛子产业的发展，在《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全国优势特色经济林发展布局规划（2013-2020年）》中均将榛子列为我国优势特色树种，确定了其重点布局、主攻方向和发展目标。

对世界榛子相关专利进行分析研究，可以从全球视野把握其技术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专利布局状况、技术研发热点，准确定位我国榛子技术领域存在的优势和劣势，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国榛子产业的巨大潜力，促进榛子产业大发展。

本文数据检索和分析采用（智慧芽）专利分析系统，检索截至2020年底的全球榛子相关专利，检索式为：Title=(hazelnut or "Corylus heterophylla")。检索结果表明，截至2020年底，全球已公开的榛子相关专利文献共1243件。

1. 发展趋势分析

榛子相关专利的申请趋势如图1，其中专利授权率表明最终获得授权的提交申请成功率。图中深灰色柱子代表申请总量，浅灰色柱子表示当前时间段申请专利的被授权量，即如果2018年专利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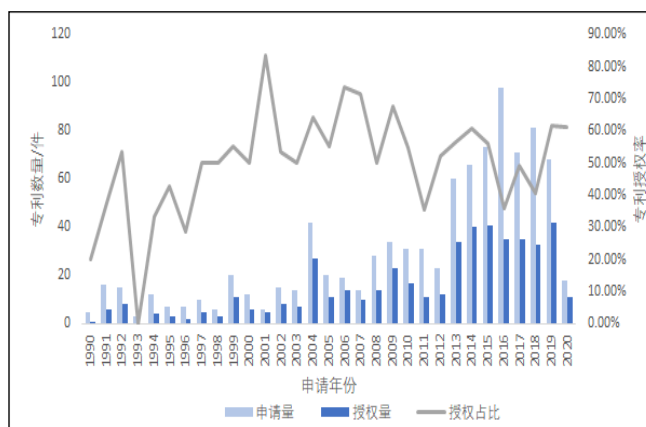


图1 榛子相关专利的申请量和授权量

请在2020年获得授权，授予的专利将在2018年专利申请中以浅灰色显示。数据分析表明，榛子相关专利在2003年以前，技术发展缓慢，每年的专利申请量不足20件；2004-2012年，技术发展速度有所提高，每年的专利申请量不超过50件；2013年至今，技术发展呈稳定上升趋势，每年的专利申请量均在60件以上。2020年的申请数据尚未完全公开，按目前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几年的年专利量也将达到

60 件以上。自 2013 年以来，榛子相关专利申请量的迅速增加主要得益于中国申请人的专利申请，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相对稳定。榛子相关专利申请的授权率一直相对稳定，保持在 50%左右。

2. 主要申请人分析

在全球榛子相关专利排名前 10 位的申请人中，中国 4 个，欧洲 6 个。总体来看，全球的榛子专利技术分布十分分散，即使排名前几位的申请人，其榛子相关专利量也不是非常多，主要申请人及涉及的专利技术见表 4。

表 4 榛子相关专利主要申请人

排名	国家	申请人	专利数量	主要专利技术
1	中国	山东三羊榛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榛子破壳等加工设备
2	中国	本溪裕祥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	榛子食品制备方法
3	中国	刘鹏	16	榛子饮料制备方法
4	中国	山东华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4	榛子破壳等加工设备
5	卢森堡	SOREMARTEC S. A.	10	榛子烘干设备
6	意大利	OFFICINA MECCANICA FASANO FRANCESCO	18	从地面收集榛子设备
7	德国	SPECIAL FOOD CORP	8	低热量榛子糖食制备
8	奥地利	HAAS FOOD EQUIPMENT GMBH	7	将榛子等散装物品插入产品模具的装置
8	意大利	NISINI TITO	7	榛子收割装置
8	意大利	MASANTE MARIO	7	榛子糖果业的滚动系统精制机

3. 技术来源国家/地区分析

从全球范围看（图 2），榛子相关专利的主要技术来源国有 4 个，分别是中国（469 件、37.73%）、意大利（234 件、18.83%）、土耳其（184、14.80%）、西班牙（129、10.38%），这 4 个国家占全球榛子专利技术来源的 81.74%，这表明中国和欧洲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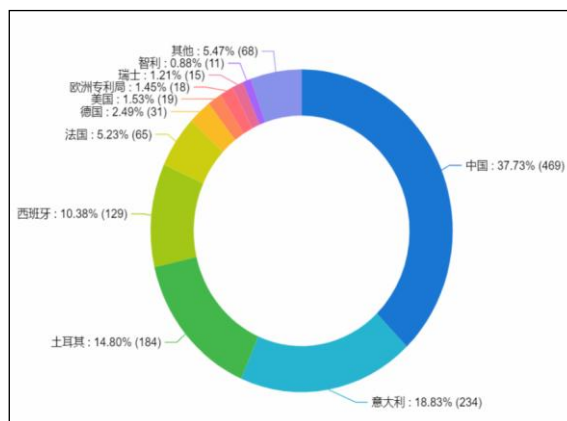


图 2 榛子相关专利的技术来源国/地区

榛子专利相关技术的主要来源。从排名前 10 位的技术来源国家/地区的年度受理量来看，中国近年来受理量快速增长，土耳其和意大利一直发展平稳，这 3 个国家是目前榛子相关专利的主要技术来源国。

从国内来看，榛子相关专利申请主要来自东部沿海省份，排名前 3 的省份是辽宁（88 件，19.82%）、山东（52 件，11.71%）、江苏（44、9.91%），其次是广东、浙江、黑龙江、安徽、北京、福建、上海。

4. 主要技术领域分析

从国际专利分类（IPC）来看，榛子相关专利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包括 4 个大类，即食品食料的制备、处理和保存（A23L），蔬菜水果的去皮、破裂装置（A23N），收获（A01D），可可等糖食的制备（A23G）；其次还包括饮料制备装置（A47J）、医用和梳妆用的配制品（A61K）、果树的栽培（A01G）、脱粒及农产品的储藏（A01F）。

从文本聚类分析来看（图 3），榛子相关专利涉及的主要技术主题词依次包括巧克力、榛子仁、包装盒、榛子壳、榛子油、包装袋、提取物、组合物、破碎机、稳定剂、榛子粉、输送机、收获机、收集器、分离器、化妆品、生物碱、脱皮机、插入装置、收集机、壳仁分离。



图 3 榛子相关专利主要技术主题词

（马文君）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